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四 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一一號函修正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生 效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現役軍人。
-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 (一)薪俸部分：
 -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 (二)加給部分：
 - 1.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 3.技術或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或行政院所訂加給表數額

支給。

-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九職等	薪												總點	敘俸額	月支數額	教育、警察人員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800	770	61,660	770	61,660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790	740	58,480	740	58,480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780	710	57,740	710	57,740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730	680	55,510	680	55,510
七	52,540	三	52,540	一	52,540	四	52,540	一	52,540	一	52,540	一	710	625	52,540	625	52,540
六	51,050	一	51,050	五	51,050	三	51,050	三	51,050	一	51,050	一	690	600	51,050	600	51,050
五	49,570	五	49,570	四	49,570	三	49,570	三	49,570	一	49,570	一	670	575	49,570	575	49,570
四	48,080	四	48,080	三	48,080	一	48,080	一	48,080	一	48,080	一	650	550	48,080	550	48,080
三	46,590	三	46,590	二	46,590	一	46,590	一	46,590	一	46,590	一	630	525	46,590	525	46,590
二	45,110	二	45,110	一	45,110	一	45,110	一	45,110	一	45,110	一	610	500	45,110	500	45,110
一	43,620	一	43,620	一	43,620	一	43,620	一	43,620	一	43,620	一	590	475	43,620	475	43,620
五	40,650	一	40,650	一	40,650	一	40,650	一	40,650	一	40,650	一	550	450	40,650	450	40,650
四	39,540	一	39,540	一	39,540	一	39,540	一	39,540	一	39,540	一	535	430	39,540	430	39,540
三	38,420	一	38,420	一	38,420	一	38,420	一	38,420	一	38,420	一	520	410	38,420	410	38,420
二	37,310	一	37,310	一	37,310	一	37,310	一	37,310	一	37,310	一	505	390	37,310	390	37,310
一	36,190	一	36,190	一	36,190	一	36,190	一	36,190	一	36,190	一	490	370	36,190	370	36,190
													475	350	35,080	350	35,080
													460	330	33,960	330	33,960
													445	310	32,850	310	32,850
													430	290	31,730	290	31,730
													415	275	30,620	275	30,620
													400	260	29,500	260	29,500
													385	245	28,390	245	28,390
													370	230	27,280	230	27,280
													360	220	26,530	220	26,530
													350	210	25,790	210	25,790
													340	200	25,050	200	25,050
													330	190	24,300	190	24,300
													320	180	23,560	180	23,560
													310	170	22,820	170	22,820
													300	160	22,070	160	22,070
													290	150	21,330	150	21,330
													280	140	20,590	140	20,590
													270	130	19,850	130	19,850
													260	120	19,100	120	19,100
													250	110	18,360	110	18,360
													240	100	17,620	100	17,620
													230	90	16,870	90	16,87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2.5元折算；221點至2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4.3元折算；2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18.1元

員 人 務 公

[illegible]

例則：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1元折算；161點至

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零星數均以10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 術 工 友		普 通 工 友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功餉	二			170	20,050	
	一			165	19,460	
本 餉	九			160	18,870	
	八			155	18,280	
	七	年功餉	二	150	17,690	
	六		一	145	17,100	
	五	本 餉	十一	140	16,510	
	四		十	135	15,920	
	三		九	130	15,330	
	二		八	125	14,740	
	一		七	120	14,150	
			六	115	13,560	
			五	110	12,970	
四			105	12,380		
三			100	11,790		
二			95	11,210		
一			90	10,620		

附則：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17.9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0,410
	13	32,740
	12	29,520
	11	19,130
	10	13,110
薦任（派）	9	9,710
	8	7,520
	7	5,750
	6	4,720
委任（派）	5	4,19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	支	數	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6,250			
	一階		13	43,350			
	二階		12	42,090			
	三階		11	38,040			
	四階		10	35,59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30,020			
	二階		8	28,980			
	三階		7	26,040			
	四階		6	25,13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2,060			
	二階		4	21,460			
	三階		3	21,110			
	四階		2	21,050			
			1	20,870			
		雇員		20,870			
適用對象				原適用本表及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人員。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6.技工月支 18,060 元，工友月支 17,740 元。
- 7.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24-2

級 別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41,110	38,620	37,000
師(二)級	32,370	29,450	28,150
師(三)級	28,200	25,610	23,650
士(生)級	24,230	22,060	21,090

附則： 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4,730
31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4,73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9,26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5,78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2,400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